

2017年第一期普定县夜郎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2017年第一期普定县夜郎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代码：1780336.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普定县夜郎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普定县夜郎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三）债券简称：17普定债01

（四）债券代码：1780336.IB

（五）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七）债券期限和利率：7 年期，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79%。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

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起不另计利息。2021 年 11 月 15 日偿还 20%的本金。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普定县夜郎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黎晓珊

联系电话：0851-38222655

（二）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晓晓

联系电话：0755-82520378

（三）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托管部 010-88170827

资金部 010-88170208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7 年第一期普定县夜郎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签署页)

普定县夜郎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

